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障碍浏览



RSS订阅

统一搜索

看新闻 找文件 查办事 提意见 查数据 要投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工信数据

专题专栏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文件发布 > 通知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厅科火函〔2024〕302号

成文日期：2024-07-30

发布日期：2024-08-23

发布机构：科技司

分 类：科技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科火函〔2024〕3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做好2024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促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组织本地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2024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时将相关数据上传至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要加强宣传引导，组织本地区技术合同登记方按要求申请认定登记，推动技术合同应登尽登。

二、规范认定登记。省级主管部门要按照《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指导督促本地区登记机构完善工作流程、岗位职责、风险防控等制度，进一步加强登记审核工作。要加强对技术合同登记人员培训，提高登记人员能力和水平。要按照技术合同类别实行分类登记，核实确认技术合同成交额，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确保登记规范有效。对技术合同已解除、申请撤销登记的，经原登记机构审核确认后，由省级主管部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抄送部火炬中心，予以撤销。

三、健全监督机制。省级主管部门要组织对一定比例的技术合同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大额技术合同（一般不低于500万元）。对检查发现管理混乱、违规登记、统计失实的登记机构，停止其登记工作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存在相关问题的，撤销登记机构资格。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适时开展抽查工作，对问题较多的地方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

四、强化政策落实。省级主管部门要做好技术合同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落实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积极推动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等税收政策。鼓励各地将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用于创新券补助，以及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研发投入绩效评价等。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推进技术市场发展、促进成果产业化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规范有序做好2024年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推动技术合同登记准确有效反映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技术市场活跃程度。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010—68205247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010—6820914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7月30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分享：  +

[【返回顶部】](#)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100804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bm07000001

京ICP备0400001号-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